

行政訴訟答辯狀(撤銷訴訟)

案號及股別：

原告 ○○○○

住：

餘如卷載

被告 ○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：

(機關)

訴訟代理人：

訴訟代理人：

(上一人兼送達代收人)

電話：

送達處所：

代表人 ○○○○

住：同上

(機關首長)

為○○○○事件，提出答辯事：

聲明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答辯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（就作成原處分涉及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及處理情形，依時間先後順序詳予敘述）
 - 二、○○法第○○條規定……（首先引用法令依據，就原處分所涉及的相關法令，逐項依序條列。如有引用機關函釋，應附影本以供參考）。
 - 三、本件……（就原告所引各項理由，分段逐點予以論駁）。
 -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請判決如答辯聲明所示。
- 證據清單**（將原處分所憑證據文件資料及所適用機關函釋依序排列）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乙證 1				
乙證 2				

此致

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（高雄分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○○○

（即被告機關）

代表人○○○

（即機關首長）

訴訟代理人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

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

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